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事项概述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，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尤丽娟、尤友岳、尤友鸾、尤玉仙、章棉桃（以下合称“尤氏家族”）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合计40,0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.03%）协议转让给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辉熠贸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对管理层收购第五十一条规定，本次交易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，且取得2/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实施。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，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8日、2020年12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过户情况

2020年12月28日，公司收到尤氏家族、辉熠贸易通知，上述尤氏家族与辉熠贸易协议转让公司40,000,000股股份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过户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辉熠贸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0,000,000股A股普通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.03%；同时，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寓泰控股”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1,263,785股A股普通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14.30%，

毛伟先生作为辉熠贸易及寓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，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22.33%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毛伟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尤氏家族仍持有公司股份56,148,1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.27%，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三、本次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股权转让前		本次股权转让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尤丽娟	56,036,250	11.21%	34,236,250	6.87%
尤友岳	21,459,857	4.31%	16,459,857	3.30%
尤友鸾	10,452,000	2.10%	5,452,000	1.09%
尤玉仙	7,300,000	1.46%	0	0
章棉桃	900,000	0.18%	0	0
辉熠贸易	0	0	40,000,000	8.03%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